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募集资金相关安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再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产线升级改造及 EHS 改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结合环卫设备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后续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环卫车辆新能源化的节奏、相关产品的需求增长情况以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时调整产能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宁金成

此页无正文，仅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耿明斋

此页无正文，仅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刘伟
